####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案編號: 20210311514000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05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鑑於本院審議法律案,如有修正並 未載明修正理由,而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充作修正理由 ,確有不宜,允應改正,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 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法律提案當應具備立法理由,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法律案之提出,應附具條文 及立法理由。」因此,無論是政府部門提案,或其他政府部門提案,或立法委員提案都具 備立法總說明及各項條文的立法理由。
- 二、但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案修正通過的部分未見修正(立法)理由,而常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作為修正(立法)理由。以致法律案經三讀通過後,修正的部分不知道為什麼修正。
- 三、立法院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作為立法(修正)通過的理由,飽受批評,論者謂:「法律案若在三讀程序中遇到修正的提議,當原有提案的立法理由不再適用時,就需要記載修正的理由才是;修正之後的條文,其立法理由若只記載:『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其實已與無理由無異」。
- 四、因此,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律案,如有修正,應具明立法(修正)理由,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明定之。

提案人: 溫玉霞

連署人:吳斯懷 洪孟楷 李貴敏 謝衣鳳 呂玉玲

陳玉珍 吳怡玎 陳雪生 林德福 林思銘

陳超明 翁重鈞 鄭正鈐 萬美玲 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	第十二條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	一、法律提案,應具備立法理
,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	,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	由,但立法院審議通過的法
撤回原案。	撤回原案。	律案,如有修正,常未見具
法律案交付審查後,性	法律案交付審查後,性	明修正理由。而常以「朝野
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黨團協商結論」作為修正理
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	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	由。
後,院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	後,院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	二、學者認為,法律案在三讀
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	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	程序中遇到修正的提議,當
文,不再討論。	文,不再討論。	原提案的立法理由不再適用
法律案經審議或協商後		時,就需記載修正理由,以
<u>,如有修正,均應具明理</u>		「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作為
<u> </u>		理由,其實與無理由無異。
		三、爰應明定,立法院審議通
		過之法律案,如有修正,應
		具明立法(修正)理由。
		四、爰增訂本條第四項。